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部分基金申购、定投申购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的数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1)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2)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3)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501060，C类：501061）

(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3，C类：006344）

(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6)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9，C类：006350）

(7)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51，C类：006352）

### 二、调整方案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投资者进行定投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 元。

###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申购、定投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